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8号 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774,1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774,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8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88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 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臧辉先生、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68,030	99.9904	6,101	0.0096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68,030	99.9904	6,101	0.0096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64,530	99.9849	6,101	0.0095	3,500	0.0056

2.03 议案名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65,030	99.9857	6,101	0.0095	3,000	0.0048

2.04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65,030	99.9857	6,101	0.0095	3,000	0.0048

2.05 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65,030	99.9857	6,101	0.0095	3,000	0.0048

2.06 议案名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65,030	99.9857	6,101	0.0095	3,000	0.0048

2.07 议案名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65,030	99.9857	6,101	0.0095	3,000	0.0048

2.08 议案名称：《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64,530	99.9849	6,101	0.0095	3,500	0.0056

2.09 议案名称：《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65,030	99.9857	6,101	0.0095	3,000	0.00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臧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333,568	99.3091	是
3.02	《关于选举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333,568	99.3091	是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333,569	99.3091	是
4.02	《关于选举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333,569	99.3091	是
4.03	《关于选举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333,569	99.30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臧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2,004	36.3869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2,004	36.3869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2,005	36.3870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2,005	36.3870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2,005	36.387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3、4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3、4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波、叶慧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夏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臧牧先生、黄文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维诗先生、罗彪先生、刘长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夏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臧牧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臧牧先生、黄文平先生、李维诗先生，其中臧牧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彪先生、李维诗先生、刘长宽先生，其中罗彪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李维诗先生、臧牧先生、刘长宽先生，其中李维诗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维诗先生、臧牧先生、刘长宽先生，其中李维诗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臧牧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即经理），同意聘任黄文平先生、夏明先生、臧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即副经理），同意聘任王胜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即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周先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前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臧辉先生、王胜芳先生、周先云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臧牧先生、黄文平先生、夏明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51-68107009

传真：0551-65884083

地址：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

邮箱：wayeal@wayeal.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1、臧辉，1978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今，就职于合肥皖仪科技有限公司及皖仪科技，历任公司销售员、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臧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98,614股，持股比例0.7413%，通过泰州成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7,718股，持股比例0.0206%。臧辉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胜芳，1976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芜湖华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中英合资安徽应流机械制造公司及安徽应流机电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4年就职于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及熔盛机械有限公司（熔安重工）；2014年至2016年任瑞纳节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就职于皖仪科技，历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胜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779股，持股比例0.1542%。王胜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周先云，1971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2001年任合肥市果品茶叶公司会计；2001年至2011年任安徽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2011年至今，就职于皖仪科技，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先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540股，持股比例0.2268%；通过泰州成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2股，持股比例0.0023%。周先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8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68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56,2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689%。具体如下：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2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5年2月5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未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45.55%，增长率不低于30%。满足解锁条件。
5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A（优秀）档次解锁比例100%；B（合格）档次解锁比例70%；C（不合格）档次解锁比例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27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为此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9名调整为290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699.92万股调整为681.97万股。

2、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1.97万股，授予价格为18.52元/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89名，授予登记数量为680.97万股。

4、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公司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278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吴艳梅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24,000
2	吴陈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16,000	24,000
3	程牧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24,000
4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24,000
5	陈志	财务总监	40,000	16,000	24,000
6	蒋甘雨	副总经理	30,000	12,000	18,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2人）			6,410,700	2,564,280	3,846,420
合计			6,640,700	2,656,280	3,984,420

注：1、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含1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46,263	7.34	-2,656,280	11,589,983	5.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803,433	92.66	+2,656,280	182,459,713	94.03
三、总股本	194,049,696	100.00	0	194,049,69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0,507,44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380,507,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69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翟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景峰	3,196,944,548	94.5699	是
1.02	翟旭	3,197,993,782	94.6009	是
1.03	徐晖	3,198,064,570	94.6030	是
1.04	范君	3,198,301,395	94.6100	是
1.05	沈鹏	3,198,136,306	94.6052	是
1.06	沈春晖	3,196,997,231	94.571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永强	3,198,022,332	94.6018	是
2.02	罗美娟	3,198,401,974	94.6130	是
2.03	李毅翔	3,198,029,825	94.6020	是

自即日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泓桑先生、张静女士、张永卫先生、吉利女士、杨向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确认，上述董事与公司董事会均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事宜需提请股东关注。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景峰	29,723,572	16.2988				
1.02	翟旭	30,772,806	16.8742				
1.03	徐晖	30,843,594	16.9130				
1.04	范君	31,080,419	17.0429				
1.05	沈鹏	30,915,330	16.9523				
1.06	沈春晖	29,776,255	16.3277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刘永强	30,801,356	16.8898				
2.02	罗美娟	31,180,998	17.0980				
2.03	李毅翔	30,808,849	16.89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1、2项议案各子议案涉及相关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班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在云南昆明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景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董事景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景峰

成　员：翟旭、徐晖、范君、沈鹏、沈春晖、李毅翔

（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召集人：李毅翔

成　员：景峰、沈春晖、刘永强、罗美娟

（三）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永强

成　员：徐晖、李毅翔

（四）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罗美娟

成　员：范君、李毅翔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沈春晖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饶雄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饶雄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翟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苍梧先生为